项目编号:JDZB-2026-020

延安市公路局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17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19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2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安市公路局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ZB-2026-020

项目名称：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路局养护中心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装卸设备	延安市公路局养护中心关于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的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路局养护中心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路局养护中心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业绩要求：提供 2023 年至今 1 份高空作业车或桥梁检测车销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4）供应商所投车型整车必须是经国家工信部许可，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公告产品名称含桥梁检测车（桥梁检测作业车）；产品通过国家“3C”认证，车辆在工信部公告内带有免征车辆购置税标识。（提供产品公告截图、产品 3C 认证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采购专用)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采购专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公路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040 号

联系方式：133591156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嘉宁万兴写字楼 5 楼

联系方式：0911-88884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海霞

电话：130848518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延安市公路局

2、采购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谈判响应单位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 3 个工作日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 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响应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供

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2、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业绩要求：提供 2023 年至今 1 份高空作业车或桥梁检测车销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4）供应商所投车型整车必须是经国家工信部许可，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公告产品名称含桥梁检测车（桥梁检测作业车）；产品通过国家“3C”认证，车辆在工信部公告内带有免征车辆购置税标识。（提供产品公告截图、产品 3C 认证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填写，装订成册。

4、谈判报价：

（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此报价为谈判响应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2）谈判响应单位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填写内容。

（3）最终谈判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谈判报价考虑范围。

（5）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谈判报价不在谈判时公开宣布。

5、谈判保证金：

5.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必须按照谈判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交纳谈判保证金。

账户名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账　　号：8060 1090 1421 0120 29

行　　号：313791030118

5.2 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万元整）。

6、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6-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

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7、本次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光盘三份、备份 U 盘一份（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与系统上传一致）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内。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均须 A4 纸打印并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逐页加盖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应胶装，无零散页。

3、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电子版放入正本袋内。

2、封套应：

2-1、加封条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3、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拒绝接收。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4、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5、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标书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线上参加谈判采购：谈判当日，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进行解密。

六、谈判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参加。

1-3、供应商线上参加谈判采购大会，谈判当日，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 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进行解密。

1-4、谈判程序：

1-4-1、宣布谈判大会现场纪律。

1-4-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4-3、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复核供应商名称。

1-4-4、评审。

1-5、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评审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有关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评审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资格审查资料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5）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6）谈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7）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8）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3、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谈判小组与各谈判响应单位进行谈判。谈判响应单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进行澄清，并由谈判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5、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等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评审方式：**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2、评审程序：

（1）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行二次报价。

2-1、本谈判实行多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经多次谈判报价，如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化，原则采用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报价最低时，谈判小组应当再次发出谈判报价邀请，直至出现一个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

3-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谈判小组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评审内容：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有效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业绩要求：提供 2023 年至今 1 份高空作业车或桥梁检测车销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4）供应商所投车型整车必须是经国家工信部许可，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公告产品名称含桥梁检测车（桥梁检测作业车）；产品通过国家“3C”认证，车辆在工信部公告内带有免征车辆购置税标识。（提供产品公告截图、产品 3C 认证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中的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交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第三条及第五条”规定
		报价：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限价，且无选择性报价
		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三、谈判响应文件第 5 条谈判保证金”规定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6 条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规定
		技术、商务响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全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说明：1、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再进入谈判环节。		

八、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先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15 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的单位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取，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响应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

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号)4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

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

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十二、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自行下载。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2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清单

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业	1	桥梁检测车★	作业平台结构形式为桁架式 ▲工作平台桥下水平作业幅度 ≥22m 工作平台桥下垂直作业深度≥8.0m 跨越护栏高度 ≥5.0m。 平台宽度≥1 米 ▲跨越人行道距离 ≥3.4m。 作业平台均布载荷 ≥800kg。 作业平台全伸远端荷载 ≥400kg。 桥上第一回转转动范围 0°-90°，桥下第二回转转动范围 0°-180° 整车配置两套操作系统，一处车辆尾部操作系统，一处工作平台操作系统。 配置工作状态下自行走装置，能在工作状态中前、后自由行走。 配有备用动力源 ，在当底盘发动机发生故障的时候，可以用该备用系统来对设备进行操纵，将工作平台收回。 垂直臂采用双油缸上下升降 ▲工作平台使用两节体。 底盘：6×4 双后桥驱动，驾驶室配有空调。 发动机功率：≥ 228kw，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排量≤7500ml（提供网上可查询的公告参数截图） 最大总质量：≤26000kg， ▲行走支撑轮工作时必须在车体里测，不允许超出车体。 ▲整车公告尺寸：≤12800*2600*4000mm（提供网上可查询的公告参数截图） ▲车身颜色：工程黄（提供网上可查询的公告照片）。 行走支腿必须设有带限位器的安全卡。	台	1	
	2	高空作业车	▲作业高度≥20m 作业幅度≥14m 工作平台额定载荷≥200KG 底盘发动机功率≥100KW，国六排放标准 驾驶室乘坐人数≥5 人 转台回转角度；双向 360 度连续回转 支腿跨距：横向（前/后）≤3720/4020mm 纵向（左/右）≤3440/3290mm	台	1	

			作业平台围栏尺寸≥1600×680×1100mm ▲臂架结构形式：采用直臂式，四节伸缩臂体。 调平系统：静液调平系统 须配备无线遥控器。 高空作业车采用前 V 后 H 方形、全包支腿，更安全。油缸缸杆不外露。 上下车互锁：当在操作工作臂时锁住下车支腿操作，防止误操作意外发生。 油缸止回缩装置：防止工作臂、工作斗自动下落，保证动作平稳。 应急泵：配置应急泵，当动力系统出现故障后，可以手动完成车辆臂架、支腿回收到位。 ▲整车总长≤5990mm （提供网上可查询的公告参数截图） 最大总质量≤4495Kg，后防护离地高度≥495mm，接近/离去角≥ 19/14。 （提供网上可查询的公告参数截图）			

注：1、带“★”为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 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2、带“▲”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以及要求的网上可查询的公告参数截图或网上可查询的公告照片等），如供应商不满足实质性响应内容，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免费服务。

六、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成交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人员的技术培训，并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费用。

七、交货地点：延安市公路局指定地点。

八、其他要求：所交付设备均须包含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等，包含相关税费、上牌费用及首年保险保费等必要费用。

九、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由于货物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1.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预期性能指标。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涵盖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等内容，帮助采购人掌握必要技能，确保其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所购设备。

2.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在落款处加盖公章。

3.对采购人咨询电话，在 2 小时内给予回复或处理建议，立即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查看。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车辆买卖合同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车辆买卖事宜，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汽车品牌、数量、价款

序号	车型品牌	车辆型号	数量	单价（元/辆）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

1. 合同车辆主要配置：符合 XXX 车型的配置要求。

2. 合同车辆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总价包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3%的税费、车价及其他车辆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由甲方支付，乙方开具税率为 13%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元，款到提车。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三条 质量

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为全新，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车辆。

第四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

2. 提车方式：＿＿＿＿＿＿。

3. 交车地点：＿＿＿＿＿＿。

4.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5.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应如实回答甲方的提问，配合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甲方如对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或无法通过检查发现的车辆隐蔽质量问题，双方依据汽车三包政策执行。

6. 车辆及全部随车证件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六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2.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 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5. 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甲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支付车款的，自应付款之日起每延迟一日按照不能付款总额的 0.5‰承担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后期供货；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行使解除权，且甲方不仅须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还须承担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

2. 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延迟一日按照车辆总额的 0.5‰承担逾期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仅须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乙方还须按相当于全部车辆价款的 0.5‰支付赔偿金。

3. 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标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4. 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甲方有权退车并可向生产厂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

5.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甲方有权之间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若乙方在出售时知道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特别约定条款

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第九条 其它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通知：本合同中涉及的当事人名称、开票信息、收款信息、通信地址、邮箱及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等基本情况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或短信、微信、QQ 及其他数据电文交换等形式予以送达；因当事人未通知送达而导致另一方迟延履行或履行不当的，该方当事人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文件编制完成加盖印章后，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公路局桥检设备和高空作业特种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DZB-2026-020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五、技术方案

六、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一 、响应函

致：延安市公路局

_____（供应商）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谈判报价见“谈判报价一览表”。

4. 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个日历日，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 应 商：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主要材料及规格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按照顺序编写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供货计划、安排及组织措施）；

（二）货物来源渠道及质量保证；

（三）售后服务；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功能参数	响应文件 功能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四）；

5.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其他资料

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